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 鉴于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下称《授权议案》）。其中，该《授权议案》第（2）项的内容即为“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部分被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作如下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原拟授予 103 人，现确认实际认购人数为 100 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750 万股，现确认实际认购数量为 72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4,800 万股的 2.09%，以上差异系 3 位员工

辞职或主动放弃认购所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 占本次计划总量 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 占目前总股本比 例
沈凯平	副董事长	15	2.06%	0.04%
胡生	常务副总经理	25	3.43%	0.07%
陆云海	副总经理	25	3.43%	0.07%
方壮志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王凤林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杨光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核心骨干（共计 94 人）		619	84.90%	1.79%
合计		729	100.00%	2.09%

说明：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调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再核查后认为：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陆永华、陆永新和沈凯平作为

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